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15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1年8月23日

黄淮学院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重要指示要求，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个统一”，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考核形式

采取个人自评、单位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全校在岗教职工。

四、考核时间

按年度进行考核。

五、考核原则

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坚持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

六、考核内容

重点围绕“政治表现、品行修养、业务素质、仁爱之心”四个方面，就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教师等相关内容进行考核，禁行违反高校师德的“红七条”等师德失范行为。

（一）合格等次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表现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严格遵守《宪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从教、依法执教、依法治学；

（3）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4）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学校和单位组织的政治活动。

2. 品行修养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不推诿扯皮，尽职

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2) 严肃认真地对待教育教学工作，坚持正确的教育教学理念；

(3) 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4)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

(5) 顾全大局，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关心学校和单位发展，积极主动承担学校或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3. 业务素质

(1)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重视“知”“行”合一，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2)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要，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

(3) 严谨治学，恪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

(4) 严格执教，教风优良，认真钻研教材，精心备课，认真讲授，悉心指导，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因材施教，实现教学相长；

(5) 坚持立德树人，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注重

在教育教学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

4. 仁爱之心

(1) 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积极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提供专业服务；

(2) 具有团结意识，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

(3) 关爱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积极帮扶在学习、生活上有困难的学生；

(4)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修身为范，自觉提高师德修养，维护教师形象。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或组织开展宗教活动；

(4) 参加或组织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传销、“黄、赌、毒”和迷信活动等；

(5) 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或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等行为；

(6)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故中不顾学生安危，抢先逃离；

(7)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

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以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不规行为；

（8）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行为；

（9）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10）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11）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以及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考核程序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党组织负责人为考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个人自评。在年度考评述职中，考核对象需对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述职，在年度考核表中填写相关内容。

2.综合考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提出考评意见，单位党组织负责审定。

3.总结改进。各教学实体须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弘扬先进，批评后进，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及时整改。

八、考核结果的运用

1.师德师风考核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在师德师风

风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师德师风考核的结果与教师的个人职业生涯发展密切相关。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应立即调离教师岗位，并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培训进修、科研项目申报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情节严重者学校可直接解聘。

3.各单位在制定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中，对于师德师风表现突出者要有明确的政策导向。

九、构建师德监督体系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积极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督导组等各类组织以及学生群体和社会舆论力量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监督作用。

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邮箱，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对师德师风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黄淮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